

	<p>家讓這些榮民可 以來金門榮家入 住，不但可活發 絡地區經濟會 展，未來也不 發生佔床率低的 問題。</p> <p>三、重新建請輔導 好好針對這個長 年以來金門地區 榮民(眷)期望實 施檢討，而非僅 以佔床率數據上 或意識形態來評 估，而是結合地 區民意來通盤檢 討，政府近來一 直強調轉型正義 不是228事件受 害家屬才需要補 償，真正經歷過 823砲戰的這些 受害者，希望政 府也可以好好關 切，成立金門榮 家照顧他們的晚 年生活。</p>		
<p>二</p>	<p>榮民吳則雄： 延續轉型正義，請相 關部門檢討退伍軍人 退俸比例調整，調整 2%我實際每月才多領 到376元，比起現在 物價上漲率3%-5%根 本達不到平衡，建議 把退休俸調整比率與 物價上漲一致，這樣</p>	<p>退除給付處</p>	<p>一、本會負責退除役官兵預 算編列及退休給付發 放，均依服役條例等規 定辦理。</p> <p>二、本會將適時於行政院召 開之專案會議，建議退 休俸調整比率與物價上 漲一致。</p>

	才符合公平正義。		
三	<p>榮民吳則雄： 有關輔具申請建議鑲牙補助可以增加預算並開放給一般榮民申請，外島許多自衛隊民年事已高，有這方面的需求，以前經歷戰爭(從事軍事勤務)導致他們牙口不好，建議依外島(偏鄉)等條件考量做為申請加分基準，讓他們可以滿足需求。</p>	就醫保健處	<p>一、囿於年度預算有限，本會現行補助公費就養榮民鑲牙每4年全口鑲牙上限4萬元，每2年非全口上限1萬5千元。</p> <p>二、各級榮院亦提供非就養身分之榮民，即投保健保第6類第1目之無職業榮民(含遺眷家戶代表)，其經醫師診斷後，使用本會核定之牙材，可享8折優惠。</p> <p>三、金門縣政府亦提供65歲以上長者鑲牙補助，相關補助條件可逕洽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社會局(衛生局)協助。</p>
四	<p>榮民洪明華： 建議未就養自衛隊榮民三節慰問金，每個節日調整發放金額為新臺幣5,000元。</p>	服務照顧處	<p>一、政府為感念八二三戰役義務役參戰官兵在臺海保衛戰役捍衛臺海地區安全之貢獻，基於「崇功報勳」理念，爰對未就養之八二三戰役義務役退除役官兵發放三節慰問金，以資肯定。</p> <p>二、鑒於國家財政及福利資源有限，慰問金加發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將福利資源有效利用與妥善分配，宜俟預算餘裕時，再行擴大照顧範圍，尚請諒察。</p>
五	<p>榮民翁明堆： 金門醫院經營權是否可由榮民總醫院管理經營，在三方共</p>	就醫保健處	<p>一、查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下稱金門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與金門縣政府雖訂有</p>

	<p>之下造成榮民許多福 利無法享用，譬如我 們以無職榮民身分在 臺北榮總住院，住健 保雙人房不用多收取 費用，但到金門醫院 就要收費每一日收980 元自付差額，是否可 以將榮總基金補助金 門醫院無職榮民住院 費用，不然包含臺北 榮總在內三方共管地 區榮民沒有任何優惠。</p>		<p>三方合作契約書，共同 經營衛生福利部金門醫 院，惟依契約書第四條 第五款，臺北榮總應參 與該院經營與未來發展 規劃，重大事項及原則 仍由衛福部視國家政 策，3方共同協商後所訂 定，金門醫院及臺北榮 總配合辦理。又依契約 書第四條第六款，契約 所需經費由金門縣政府 醫療照護發展基金項下 支應。綜上，該榮民所 請，非屬本會及臺北榮 總之權責所能決定。</p> <p>二、本會補助無職業榮民及 遺眷家戶代表2人病房費 差額，僅限榮總係因榮 總病房需求量大較為壅 塞，為使病情較嚴重之 榮民得以入住榮總病 房，以獲得完善之醫療 服務；金門醫院非本會 榮民總醫院，爰無病房 費差額補助。</p>
六	<p>榮民翁明堆： 數位榮福卡上面沒有商 顯示金門地區消費商 家優惠訊息，建議可 以直接顯示在地商家 購物消費優惠資訊。</p>	就養養護處	<p>數位榮福卡平台-榮福專區連 結本會全球資訊網，各單位 皆會隨時更新各項資訊；另 平台商家(品)部分，將促 請承商持續開發各縣市在地 優良商家，提供優惠商品服 務。</p>
七	<p>榮民陳金福： 浴室扶手等無障礙環 境改善項目，建議可 以納入輔導會輔具補 助項目，雖然社會</p>	就醫保健處	<p>本會提供榮民所需輪椅等79 項實物補助，無浴室扶手相 關無障礙輔具；考量扶手等 補助輔具與環境工程修繕有 關，建議由各縣市政府到府</p>

	處、長照中心都有補助，但前面必須經過評估等階段，建議將這些部分納入我們原有的輔具申請裡，方便年長有需求榮民可以提出申請。		評估後，補助長照失能者或身障者所需輔具較為完善，相關補助條件請撥打 1966 專線或洽詢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八	榮民王紅應： 因故無法赴台就醫，榮民在金門住院產生自費費用，到榮服處申請少許醫療補助，無法享有榮總醫療基金對無職榮民住院補助，建議三單位之一的管單總應該分配金門的孤兒，享受的權益。	就醫保健處	查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下稱金門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與金門縣政府雖訂有三方合作契約書，共同經營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惟依契約書第四條第五款，臺北榮總應參與該院經營與未來發展規劃，重大事項及原則仍由衛福部視國家政策，3方共同協商後所訂定，金門醫院及臺北榮總配合辦理。又依契約書第四條第六款，契約所需經費由金門縣政府醫療照護發展基金項下支應。綜上，該榮民所請，非屬本會及臺北榮總之權責所能決定。
九	榮民翁明振： 榮民遺眷三節慰問相關條文在83年就已經通過，但金門地區自衛隊榮民遺眷到94年才開始慰問，建議中間產生落差的10年，給予一些補償，至於是何種方式請導會與執政當局商議，期能落實真正的正義。	服務照顧處	一、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員八二三戰役及其他關係國家安全重要戰役參戰核認作業規定係國防部於89年11月訂定，並向金門、連江縣政府申請查證相關事宜後，由國防部核認自衛隊榮民之相關資格後，本會配合執行榮民及其遺眷之服務照顧，並無慰問落差之情事。 二、遺眷三節慰問係依預算

			及弱勢程度，並經各榮服處評估後發放，無補償事宜。
--	--	--	--------------------------